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杰雄先生提交的《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杰雄先生

提议理由：唐杰雄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考虑公司目前净利润水平、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含税）	0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含税）。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杰雄先生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高军民先生、易曼丽女士等四位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杰雄先生提交的《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进行了充分讨论，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唐杰雄先生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唐杰邦先生、唐杰维先生、唐杰操先生和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内部董事、5%以上股东的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同意唐杰雄先生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承诺函；

3、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